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决策的效益和决策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是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而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委员由董事长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可以聘请相关经济金融专家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当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由战略发展委员会 3 名及以上的委员选举一名委员履行主任委员职责。

第六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战略发展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依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选新的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推动 ESG 体系建设；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九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对本工作细则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战略发展委员会意见，连同相关议案报送公司董事会备案参考，同时将意见转交公司经营班子。

第四章 工作细则

第十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召开一次，在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前召开；临时会议根据需要召开。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主持。公司董事会、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两名以上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委员会临时会议。

第十一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二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因故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以委托其他委员表决，视为出席；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策，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同时应附投反对票委员的意见。

第十三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可以以现场出席、视频、电话的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邀请下设工作机构成员列席委员会会议，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六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

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会及其他与会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八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定期提交工作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批准后生效。